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九十八冊

黃山書社



師範學校法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小學之

健全師資

第二條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

第三條 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特別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

第四條 師範學校由教育部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市設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由教育部省市或縣設立者爲國立省立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由兩縣以上聯合設立者爲某某縣聯立師範學校

第六條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其係國立者應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由縣市設立者呈由省教育廳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七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師範學校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第八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

第九條
第十條

師範學校得設附屬小學其附屬幼稚師範科者並得設幼稚園
師範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師範學校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省立
師範學校由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
之市市立師範學校由市政府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
立師範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應擔任本校教課外
不得兼任他職

第十一條

前項師範學校校長之任用除國立者應呈請行政院備案外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
關按則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師範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其人數不
得超過教員總數四分之一師範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
關備案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師範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師範學校及其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特
別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
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第十四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
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均不徵收學費

第十六條

師範學校規程及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職業學校法 二十九年九月十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

第二條 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三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以單科爲原則但有特別情形時得設數科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業而具有相當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

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爲三年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具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

職業學校招收學生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設各種職業補習班

第五條 職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高級或初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上者稱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

第六條 職業學校合設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七條 職業學校由教育部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得由縣市設立

或聯合兩縣以上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職業學校

第八條 職業學校由教育部省市或縣設立者爲國立省立市立或縣立職業學校由兩縣以上

聯合設立者爲某某縣聯立職業學校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職業學校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其係國立者應由教育部呈請行政院核准其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

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條

各級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標準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國立職業學校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省立職業學校由教育廳遴選合格人員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立職業學校由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府核准任用之縣市立職業學校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均不得兼職

前項職業學校校長之任用除國立者應呈請行政院備案外均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案呈請教育部備案

私立職業學校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並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有特別情形者得聘請兼任教員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職業學校校長教員之任用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職業學校不得徵收學費但私立職業學校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

一、書籍論著及說部

二、樂譜劇本

三、圖畫字帖

四、照片雕刻模型

五、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警政部掌管之

警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教育部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教育部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繼承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

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

其繼承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繼承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爲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爲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爲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而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爲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第十條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

第十一條

原著另譯其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履行呈報之程序

第十三條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警政部准其省略之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而尙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

爲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繼承人其著作權視爲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繼承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八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開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爲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

三、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掲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十二條

警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一、顯違三民主義及現行國策者

二、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第二十四條

接受或繼承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六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得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九條

一、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第三十條

二、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三十一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三十二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三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並非故意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爲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註冊時早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已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電影檢查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法檢查核准後不得映演

第二條

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一、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二、違反三民主義及現行國策者

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說明書各二份連同本片向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聲請檢查

第五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電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二、卷數幕數及尺數

三、影片價格

四、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六、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為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第七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三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前項期間內准演執照如
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請補給

第八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警察主管機關呈驗不得
收費

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軼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警察主管機關除即予禁
止映演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第九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本法重行聲請檢查

第十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影片得收檢查費其收費辦法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另行擬定呈
由宣傳部核呈行政院通過施行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宣傳部呈准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一、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二、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六份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送

警政部其在各省各院轄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警察機關轉呈警政部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代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

或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名者應依照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

程式呈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具呈聲

明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

權呈請註冊程式具呈爲之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警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爲之著作物註冊後應由警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由警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警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以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之註冊仍不失其効力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第十三條

(一)著作物註冊費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爲準

(二)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三)執照遺失補領費一元

(四)查閱註冊簿費五角

(五)抄錄註冊簿費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爲限

依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享有著作權十年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出版法

三十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版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但其內容以登載時事爲主要者仍視爲新聞紙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副刊等視爲新聞紙或雜誌

第二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之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爲著作人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關於專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新聞紙所登載廣告啓事以委託登載人爲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爲著作人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本法稱印刷人者謂主管印刷事業之人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爲各地警察機關

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繳左列機關各一份

一、宣傳部

二、警政部

三、地方主管官署

四、國立圖書館及立法院圖書館

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

黨政機關之出版品應依前二項規定分別寄送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九條

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於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地方主管官署於十五日內呈轉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審查

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於接到前項登記聲請書後應於十五日內連同審查意見轉請宣傳部核定發給登記證宣傳部於發給登記證後應將核准登記經過咨達警政部